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特定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**  
**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3121313851**

**第一部分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项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无人机在**特定节假日**（见释义一）期间，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累计赔偿限额和/或每次事故限额在主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倍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赔偿限额增加后，保险单原免赔额不变。

**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引起的任何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；
- （二）在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节假日期间之外发生的事故。

**第四部分 释义**

**第五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，其含义如下：

一、**特定节假日**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其特定调休日、补休日，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或通知为准。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，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。但**特定节假日**不包括：周末假日、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、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、地方性假日。